

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提醒函〔2022〕2号

廉洁过中秋、清风迎国庆

全体仲裁员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：

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双节临近，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醒全体仲裁员、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时刻绷紧“廉政弦”，带头反对“四风”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、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到“十个严禁”。秘书处将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势、新动向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，坚决杜绝“节日病”发生。

- 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补贴福利；
-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赠送节礼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酒驾醉驾等；
- 严禁接受仲裁服务对象的宴请、搞隐蔽就餐聚会或其他娱乐、赌博等活动安排；
- 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、酒水和“电子红包”、预付卡、消费券等礼品礼金等；
-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-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中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违反三类“四风”问题；

7. 严禁组织参与老乡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等；
8. 严禁餐桌上的浪费以及其他铺张浪费行为；
9. 严禁各类违反《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行为；
10. 严禁节日期间违反值班值守工作纪律，值班擅自脱岗等行为。

安康过佳节，不忘利剑悬。全体枣庄仲裁人要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时刻用条例和准则审视言谈举止，增强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，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。

中共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组

2022年9月2日

